证券简称:*ST 南方 证券代码:000716 公告编号:2010-052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8日,本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2010]南市民二初字第90、91、92号和93号《一审应诉通知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民族支行"》就本公司与该行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国贸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国贸支行"》就本公司与该行的美元借款合同纠纷分别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南宁中院已受理了上述案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农行民族支行提起的诉讼

1、有关当事人情况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支行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45号

负责人:莫少恩

被告:本公司

住所:广西容县城南规划工业集中区黑五类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韦清文

2、诉讼事由:

2006年6月2日、2006年6月28日和2006年8月2日,本公司分别与农行民族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号分别为:NO45101200600001564号、NO45101200600001828号和NO45101200600002198号),由本公司向农行民族支行借款合计人民币5920万元(各合同的借款金额分别为1440万元、3000万元和1480万元)作为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均为一年,执行的年利率为7.605%,本公司以持有广西容县南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92.40%的股权及拥有的南宁市民主路8号斯壮聚宝苑小区地下停车场一层及二层126个停车位作为上述借款的质押或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农行民族支行发放了上述借款。

至目前为止,该借款已经逾期,由于资金方面的原因,本公司尚未偿还清楚上述借款。

3、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农行民族支行根据以上事由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示如下:

①判令被告立即偿还人民币本金合计5920.00万元及利息14,694,052.92元(利息暂算至2010年9月1日),合计共73,894,052.92元;

②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出质的权利变现,或者以出质的权利折价,或拍卖、变卖出质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

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二)农行国贸支行提起的诉讼

1、有关当事人情况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国贸支行

住所:南宁市教育路4-2号

负责人:张咪咪

被告:本公司

住所:广西容县城南规划工业集中区黑五类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韦清文

2、诉讼事由:

1994年6月,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广西斯壮")与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以下简称"农行国际业务部")签订《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广西斯壮向农行国际业务部借款5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1994年6月10日至1995年5月26日,贷款月利率为11BOR91.5‰,该笔美元借款没有抵押物。农行国际业务部于1994年6月10日发放了该笔借款。

1997年4月23日,农行国际业务部通知广西斯壮,该美元借款已全部划转至农行广西分行。

3、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农行国贸支行根据以上事由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示如下:

①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欠款本金230.00万元美元及利息782,421.49美元(利息暂算至2010年9月1日),本息合计共3,082,421.49美元;

②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三)有关借款事项说明

1、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财务账上反映对农行民族支行的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为58,483,470.66元,本公司已偿还了本金716,529.34元。

2、本公司与农行国贸支行的美元借款发生于1994年(当时公司尚未上市),由于时间较长,在公司的档案中并没有查核到借款合同等与该项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有关该借款事项有待公司进一步核实。

三、案件进程情况

根据法院通知,南宁中法院将于2010年12月9日开庭审理。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为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五、相关诉讼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上述案件如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败诉,本公司将需要履行相关的法律义务,向债权人偿还人民币借款本金5920万元及利息14,694,052.92元(利息暂算至2010年9月1日),本息合计共73,894,052.92元;需要偿还美元借款本金230.00万美元及利息782,421.49美元(利息暂算至2010年9月1日),本息合计共3,082,421.49美元,对公司将产生以下影响:

1、对公司资金使用的影响

公司需要调动近1个亿的资金用于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对公司的资金调度及资金使用将产生巨大的不利影响,由此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运转及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2、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①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就农行民族支行的人民币借款计提了相应的利息,该项诉讼对以前年度的损益不会产生影响;但公司本年度需就该借款计提710万元的利息,相应地影响本年度利润约710万元;

②由于历史原因,本公司没有与农行国贸支行的美元借款的相关资料及凭证,因此尚未就该借款计提相应的利息,一旦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败诉,需补计提以前年度相应的利息合计约1200万元,公司将按会计准则及财务制度调减以前年度损益,同时将影响本年度的利润约85万元。

上述两项因素加上有关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的支出,将影响本公司本年度利润约1000万元。

③若上述案件在本年度无法审结且在本报告期后判决本公司败诉,则在本公司履行完毕相关的法律义务前,本公司尚需承担在此期间产生的利息及违约金,对期后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正由代理律师准备相关的应诉材料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一审应诉通知书;

3、与案件起因有关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0-031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湖社区旧村改造合作开发意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开发概述

本次披露的合作开发是指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在2010年11月5日签署的《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旧村改造合作开发意向书》中所达成的平湖社区旧村改造合作开发意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合作开发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合作开发须经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开发的合作方为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根据工商登记信息,该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高原路1号,法定代表人:刘照明,企业类型:股份合作公司,注册资本:2691.0197万元,经营范围:承接外引内联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卖、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该公司的股东为:个人股(由刘瑞志等1600人持有)持股比例69.9934%;集体股(由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持股比例30.0065%。

合作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作开发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开发标的为平湖社区旧村改造项目,该项目地块位于现状中的平湖大围、松柏围,两地块的总面积约为15万平方米(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合作双方将共同向政府申请并按照深圳市及龙岗区政府城中村(旧村)改造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对该地块进行改造开发,开发项目的设计图纸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合作开发意向的主要内容

按《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旧村改造合作开发意向书》的约定,由本公司(作为甲方)负责平湖社区旧村改造项目开发全过程中所需资金投入,合作方(作为乙方)负责出地,甲方负责对旧村拆迁的全部赔偿,合作开发总利润按75:25比例在甲乙方之间分配。双方应共同向政府申请城中村(旧村)改造开发项目,申报批准时间不得迟于双方签署本意向书之日起三年。该项目无论分几期进行,都按有关部门批复由双方合作开发,不得私自转让。项目建成由甲方负责引进物业管理公司对物业进行入伙后管理。

五、合作开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开发的旧改项目尚需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该项目的具体指标(包括建筑容积率、总建筑面积、需补地价、投资总额等)尚需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本意向书签订后,合作双方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启动申报旧村改造的工作程序,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合作开发,符合本公司低碳社区与城市综合体的开发的战略总体布局,进一步拓展本公司的综合物管服务业务。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旧村改造合作开发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0-028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签订新产品试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就2.0L以及2.3L曲轴的产品试制开发事宜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并于近日签署了《试制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公司作为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的一级供应商,为其加工2.0L/2.3L成品曲轴;印度巴勒特作为其二级供应商,为公司供应2.0L/2.3L曲轴毛坯。公司从巴勒特直接采购曲轴毛坯用于机加工生产。

协议还约定了技术要求、开发进程、质量保证、合格供应商、知识产权及保密、违约责任、货款支付方式、争议解决方式、包装、运输、交货地等内容。

二、签约方基本情况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9日注册成立,是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的国有全资子公司。

公司注册号:110112012629680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靓丽三街1号

法定代表人:马童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零部件。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零部件;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三、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2、协议涉及的产品主要为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的瑞典萨博汽车公司两个发动机系列(2.0L、2.3L)提供配套。待产品试制完毕后,公司将与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签订正式供货合同。

四、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0日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开放日常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1月10日起开通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以下简称"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代码213917)的日常转换业务。

一、适用范围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与本公司管理的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鸿利收益混合",基金代码:213001)、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泛沿海增长股票",基金代码:213002)、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基金代码:213003)、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13006)、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基金代码:213008)、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货币A/B",A类代码213009,B类代码213909)和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213010)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二、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B×C×(1-D)/(1+G)+H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如下:

某投资者于T日将持有的5,000份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持有期为40天)转换为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则这部分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T日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份额净值为1.1000元,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的份额净值为1.010元,因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无申购费,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2%,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2%。有关转换的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转换入金额=5,000×1.1000×(1-0.1%)/(1+1.2%)=5429.35元

转入份额=5429.35÷1.010=5375.59份

即投资者在T日将5,000份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转入份额净值为1.010元的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则可得到5375.59份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

特别提示:

由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转入宝盈鸿利收益混合、宝盈泛沿海增长股票、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宝盈资源优选股票时,如果投资者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含)到1000万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四、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爱宝网(bao.byfunds.com)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投资者可在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且能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3.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单位,爱宝网网上直销基金转换的最高申请份额为100万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因赎回、转换出和转托管出导致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本公司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当投资者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少于其合计持有的该只基金份额时,首选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6.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投资者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含)后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模式,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213007)、宝盈增强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213907)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代码:213917)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10.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各基金最新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同时将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收益集中支付的公告
(2010年第11号)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2月10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1月10日将本基金自2010年10月11日起至2010年11月9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10年10月11日至2010年11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1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10年11月10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11月10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1月12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0年11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1月12日起可查询和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2、代销机构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

交通银行 95559

农业银行 95599

建设银行 95533

招商银行 95555

中信银行 95558

中国民生银行 95568

北京银行 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

深圳发展银行 95501

华夏银行 95577

平安银行 40066-99999、0755-961202

宁波银行 96528,962528(上海地区)

光大银行 95595

南京银行 025-96400 40088-96400

北京证券 010-68431166-8010

(注:该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与本基金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东方证券 95503

财富证券 0731-84403350

广发证券 95575

国泰君安证券 400-8888-666

华安证券 96518,4008096518

海通证券 95553

华泰证券 4008-888-168

民生证券 4006198888

湘财证券 400-8881-551

新时代证券 4006989898

兴业证券 400-8888-123

银河证券 400-8888-888

招商证券 95565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渤海证券 4006515988

安信证券 4008-001-001

中信万通证券 0532-96577

国都证券 400-818-8118

中银国际证券 400-620-8888

上海证券 962518

华泰联合证券 400-8888-555

中信证券 010-84588888

山西证券 400-666-1618

平安证券 400-8816-168

光大证券 400-8888-788,10108998

万联证券 400-8888-133

中航证券 400-8866-567

金元证券 400-8888-228

德邦证券 400-8888-128

西藏同信证券 400-8811-1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 400-600-8008

宏源证券 400-800-0562

恒泰证券 0471-4961259

江海证券 400-666-2288

长城证券 0755-33680000,4006666888

爱建证券 021-63340678

华宝证券 4008209898

英大证券 0755-26982993

广发华福证券 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申银万国 021-962505

齐鲁证券 95538

国信证券 95536

国金证券 4006 600109 95105111(四川省内拨打)

长江证券 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大通证券 4008-169-169

信达证券 400-800-8899

华龙证券 0931-96668,0931-4890208

3、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1-38713687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010-66215978-50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755-33988759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58号文批准,自2010年11月1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0年11月3日,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2,678,786,919.33元人民币,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328,024.37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户数为2,914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息合计募集基金份额总额为2,679,114,943.70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上述有效净认购金额已于2010年11月9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未认购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于2010年11月9日得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情况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合同于2010年11月9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本基金上市交易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上市交易公告书。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6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违规买卖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董事郑国华先生于2010年10月20日减持了本公司部分股票,出现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问题发生后,郑国华先生积极配合本公司进行处置,并按照公司决定及其自愿的原则接受了处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郑国华先生于2010年10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9.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24%,交易金额约1057.82万元。

由于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披露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郑国华先生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第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及本公司《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郑国华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经2010年10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讨论,公司董事会认为郑国华先生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信息并不了解,于2010年10月25日召开董事会时才知悉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卖出股票时没有提前获悉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同时,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与预测一致,不存在重大利好或重大不利好信息。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决定对郑国华董事给予通报批评,并处罚金110万元的处分决定。公司已于2010年11月5日收到郑国华先生交纳的罚金110万元整。

公司董事会已向郑国华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9日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利润分配公告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12月30日生效。根据《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10年10月31日本基金收益分配数额328,953,179.24元为准,向本基金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现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6元。

二、利润分配时间

权益登记日:2010年11月15日

除息日:2010年11月16日

红利发放日:2010年11月19日

三、利润分配对象

2010年11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利润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将本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利润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10年11月18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六、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中信银行自2010年11月10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50827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丰靖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的嘉实超短债债券转换为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嘉实超短债债券")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0年11月12日通过嘉实超短债债券代销机构将本公司持有的嘉实超短债债券109,105,450.70份基金份额转换为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转换费为1,000元。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0-84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收到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告,公司股东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出售"国际实业"股份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法	减持时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11.8	220	0.46%
	大宗交易	2010.11.8	400	0.83%
	其他方式	0	0	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652.96	34.61%	16032.96	33.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52.96	34.61%	16032.96	3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是 √否。

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0-临03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12.09—2010.11.08	15,966,116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75,121,544	29.785%	459,155,428	28.7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121,544	29.785%	459,155,428	28.7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期间任意30天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2、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